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日積電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郁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耀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致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8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耀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耀巨公司）設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00號寄發律師函，經郵局投遞3次未回應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該公

01 司並未遷移，但實際上已不位於該處，現行方不明，致聲請
02 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鈞院裁定准以公示送達為意
03 思表示之通知等語，並提出律師函、郵局退件信封等件為
04 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以相對人耀巨公司設址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
06 村○○00000號，並對上開地址郵寄律師函，經郵局以招領
07 逾期為由退回，遂以其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而
08 聲請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。惟查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補正並
09 已補正提出相對人耀巨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暨其法定代理
10 人戶籍謄本、工程合約書等，顯示相對人之負責人即法定代
11 理人戶籍地址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，依前揭說
12 明，聲請人對無訴訟能力之相對人為送達，除向當事人本人
13 事務所、營業所行之外，並得向其負責人之住居所送達。是
14 以，本件相對人之負責人既係設籍在前開戶籍地址，且雙方
15 合約書附件8，相對人負責人地址亦另有他址(麥寮鄉海豐
16 村)，亦即本件並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從而本件
17 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1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